

定 稿

離島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黃秋萍女士, MH

副主席

葉培基先生

議員

何紹基先生

何進輝先生

余漢坤先生, MH, JP

吳文傑先生

周元谷先生

周玉堂先生, SBS, MH

許振隆先生, MH

郭慧文女士

溫揚堅先生

黃文漢先生, MH

劉展鵬先生

劉淑嫻女士

劉舜婷女士

羅成煥先生

增選委員

曾昭浴先生

應邀出席者

黎兆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26 (南拓展及可持續大嶼)
任家宏先生	香港消防處 東涌消防局局長
符俊先生	香港消防處 東涌消防局消防隊長
石漢賢先生	房屋署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三
楊欣寧先生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行動主任
李沛霖先生	香港警務處 長洲分區指揮官
陳雙勇先生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尹志堅醫生	醫院管理局 聯網總行政經理／北大嶼山醫院副行政總監
溫啟峯先生	醫院管理局 北大嶼山醫院行政事務總經理
張敏怡女士	醫院管理局 北大嶼山醫院高級院務經理(行政事務)
曾健鋒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 高級企業傳訊主任
葉煒楊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 高級策劃主任
吳慧心女士	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 交通運輸助理總經理
曾啟亮先生	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 交通運輸高級執行經理
朱錦鴻先生	冠亮發展有限公司 行政經理

列席者

莫望塵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陳啓聰先生	地政總署 高級地政主任／土地徵用 1(離島地政處)
盧詩欣女士	路政署 工程師／離島(2)
楊玉珊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1
陸卓文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2
黃睿謙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離島 1
李立民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離島 2

秘書

施希旻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I. 通過 2025 年 4 月 14 日的會議紀錄

2.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於會前送交各政府部門、機構代表及委員審閱。委員沒有提出修訂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II. 「東涌市中心及附近一帶的道路交通擠塞問題」的跟進工作

3. 主席表示在 2024 年 5 月的區議會會議上，區議會主席把題述課題交由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跟進，並建議委員優先探討如何處理達東路的交通問題。相關文件(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25／2024 號)已置於席上，供各委員參閱。自去年 6 月的交運會會議以來，本會持續與運輸署就上述問題進行討論，並制定了短、中、長期的改善措施，而有關措施亦已逐步落實。

4. 主席歡迎出席參與討論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2 李立民先生；以及路政署工程師／離島(2)盧詩欣女士。上次會議提到，由於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的「機場東涌專道」項目工程與東薈城停車場對出一段達東路路段的擴闊工程的施工位置重疊，因此路政署需待機管局批出工程合約後進一步與其工程團隊及承建商討論工程細節。就此，主席請兩位嘉賓匯報最新進展。

5. 李立民先生表示現時運輸署及路政署主要集中處理東薈城停車場對出一段達東路路段的擴闊工程。運輸署得悉「機場東涌專道」項目工程將於 2025 年第三季展開。

6. 盧詩欣女士表示她於 6 月初與機管局聯絡，得悉機管局「機場東涌專道」項目的工程時間表暫時未有其他更新，工程將按照原定計劃於本年第三季展開，並預計最快於 2028 年第四季完工。路政署現階段仍需待機管局批出工程合約後進一步與其工程團隊及承建商討論工程細節。

7. 主席請部門於會後適時向委員及秘書處匯報最新進展。另外，她得悉秘書處已於 5 月 30 日向本區全體區議員發出電郵，邀請議員就本議題或議程項目(3)的「單車的使用及停泊問題」進行中期檢討和民意調查工作，並請議員在 6 月 30 日或之前向區議會主席提交報告。就此，主席鼓勵委員於報告中踴躍提出意見。

III. 「單車的使用及停泊問題」的跟進工作

8. 主席表示在 2024 年 5 月的區議會會議上，區議會主席把「單車(包括電動單車)的使用及停泊問題」交由交運會跟進，而相關文件(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25／2024 號)已置於席上供各委員參閱。自去年 6 月的交運會會議以來，本會持續與不同部門合作，以南丫島榕樹灣公眾碼頭一帶作為試點，於碼頭改善工程期間成功理順了居民在碼頭的臨時步橋上停泊單車的安排。此外，本會參考上述經驗，與相關部門理順了梅窩碼頭一帶的單車停泊安排。主席表示她正與離島民政事務處探討解決東涌違泊單車問題的方案，並會按需要於稍後時間邀請委員和有關部門參與討論或提供協助。此外，運輸署於上次會議中提到計劃在長洲及坪洲新增單車泊位，並表示正等待懲教署交付相關交通標誌牌，因此工程的時間表尚待確定。

9. 主席歡迎出席參與討論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1 黃睿謙先生。

10. 黃睿謙先生表示運輸署已於 5 月下旬收到懲教署交付的交通標誌牌，負責有關工程的工務部門預計工程將於 8 月底完成。

11. 委員詢問運輸署，如新增單車泊位未能有效解決違泊問題，署方會否聯同警方進行跟進，以及會否加強有關的宣傳教育工作，以改善區內單車違泊的情況。

12. 黃睿謙先生表示運輸署為解決單車違泊的問題，除了新增單車泊位外，亦定期與相關部門合作進行單車清理行動。此外，就宣傳和教育方面的工作，他會向署方的有關組別反映，商討如何因應長洲的情況加強正確停泊單車的宣傳教育工作。

13. 主席表示，離島區的其他地方曾透過展示橫額以及派發宣傳單張或物品等方法來宣傳正確停泊單車的信息，因此建議委員及相關部門參考這些宣傳方法。

14. 委員表示他們曾多次在長洲進行有關正確停泊單車的宣傳教育活動，並建議在長洲新增的單車泊位附近張貼宣傳告示，呼籲居民將單車停泊於指定的泊位內，從而改善長洲單車違泊的情況。

15. 主席表示上述建議可產生正面的宣傳效果，建議相關委員在有需要時與秘書處聯絡，以邀請其他委員參與宣傳教育活動。

16.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a) 長洲部分單車泊位被長期霸佔和濫用，例如有人在泊位內放置木頭車和手推車等雜物，甚至有人將數十輛出租單車放在多個泊位內，再用鐵鏈將單車串連。就此，委員促請運輸署加強監管上述情況。

(b) 長洲部分單車泊架的上鎖位置已經破爛，一些靠近海邊的泊位的支架更已遺失。

(c) 過去一年，委員與警方在長洲進行多次有關單車停泊的宣傳活動，惟成效不大。希望運輸署與警方能加強溝通，以提升打擊違泊單車的執法成效。

17. 主席請運輸署牽頭與相關部門和地區人士合作，以解決上述問題。

18. 黃睿謙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持續檢視公眾單車泊位的使用情況。一直以來，署方與其他部門合作進行單車清理行動；至於霸佔單車泊位的問題，署方亦須與其他部門合作，進一步探討有關問題的解決方案。

(b) 運輸署將會聯絡相關的工務部門跟進委員所提及需要維修的單車泊架。

19. 主席表示長洲的單車停泊問題已多次於不同的會議上討論過。她建議運輸署聯同相關部門前往長洲進行實地視察，並制定長遠的解決方案。

(會後註：運輸署聯同委員已於本年 7 月 24 日前往長洲進行實地視察。)

IV. 跟進事項

a) 有關開放南丫島索罟灣與榕樹灣之間的行車通道供鄉村車輛使用的提問

20. 主席表示繼 2024 年 12 月 10 日的交運會會議上有委員提出上述提問後，運輸署於上次會議中表示已於 4 月初完成相關的部門諮詢工作。她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1 黃睿謙先生。

21. 黃睿謙先生表示運輸署已於 4 月完成相關的部門諮詢工作，並收集了委員的意見。現階段署方已制定試行放寬鄉村車輛行駛題述通道的初步方案，並將展開地區諮詢。署方將根據地區諮詢的結果，盡快落實有關方案。

22. 主席詢問運輸署上述初步方案的具體內容。

23. 黃睿謙先生表示初步方案建議逢星期一及星期三(公眾假期除外)試行放寬題述通道供鄉村車輛使用。於試行期間，署方會容許從榕樹灣或索罟灣開出的鄉村車輛，於指定時段內以單向行駛。

24. 主席詢問運輸署是否須進行地區諮詢才能確定有關方案的正式實施日期。

25. 黃睿謙先生表示，根據以往規管鄉村車輛的慣例，署方須先進行地區諮詢才能落實上述方案。

26. 主席感謝運輸署積極跟進題述事宜。

27. 委員表示題述事宜源於南丫島鄉事委員會於 2023 年 8 月 31 日致函運輸署，要求署方開放題述道路供鄉村車輛使用。委員於 2024 年 2 月 20 日的交運會上作出了相關提問。於同年 4 月 25 日，交運會主席及委員聯同相關部門前往題述道路進行實地視察，以探討開放道路的可行方案。其後，委員於 2024 年 12 月 10 日、2025 年 2 月 17 日及 4 月 14 日的交運會會議上要求運輸署匯報跟進工作的最新進展。然而，至今有關方案仍未能落實。委員希望署方能盡快落實方案。

b) 有關大嶼山封閉道路的監察系統的提問

28. 主席表示繼 2025 年 2 月 17 日的交運會會議上有委員提出上述提問後，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於上次會議中報告題述監察系統與運輸署的系統已完成對接。至於與警方系統的對接方面，土拓署尚需與警方商討相關費用，以及題述監察系統投入運作後相關人手及維修保養費用的安排。她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2 陸卓文先生；土拓署高級工程師／26(南拓展及可持續大嶼)黎兆明先生；以及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行動主任楊欣寧先生。土拓署、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的聯合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29. 黎兆明先生表示土拓署、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已於上次交運會會議後召開會議，商討有關題述監察系統與警方系統對接的相關費用，以及監察系統投入運作後的人手和維修保養費用的安排。土拓署預計與警方的執法系統完成對接後，監察系統可於 2026 年下半年正式投入運作。

30. 委員認為土拓署已耗費大量時間為題述監察系統進行測試及對接，因此難以理解為何該系統需於一年多後才能正式投入服務，並擔心此安排會浪費公帑。就此，委員詢問有關部門在系統對接的過程中所遇到的技術問題。

31. 黎兆明先生表示土拓署已於 2024 年完成題述系統的測試，並確認系統的鏡頭可成功偵測車輛是否持有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許可證)。土拓署、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於會前已就相關的費用及人手安排達成共識。下一階段的工作是為執法系統進行升級，以及監察題述系統與執法系統的對接工作，當中將涉及多項測試及招標程序。

32. 楊欣寧先生表示整個執法系統的升級將涉及多項測試，而由於警方的資訊科技部門正處理其他較緊急工程，因此預計最快於 2025 年 7 月才可開始進行系統升級工作。倘若系統升級工作順利完成，警方預計可於 2026 年下半年正式啓用題述監察系統。

33. 陸卓文先生表示題述監察系統須待警方的執法系統完成升級後才能投入運作。運輸署屆時會配合土拓署及警方，於 2026 年下半年正式啓用該系統。

34.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a) 委員詢問有關部門現時題述系統能否識別未持有許可證的車輛。如果系統已具備上述功能，委員建議有關部門考慮安排系統分階段投入運作。委員表示現時警方需以人手設置路障截查未持有許可證而進入有關道路的车辆，因此建議現階段可運用監察系統代替人手識別相關車輛，然後由警方安排人手作出檢控以及採取相關的執法行動。

(b) 委員對有關部門回應指需待 2026 年下半年才可啓用題述監察系統表示失望，並建議部門於進行系統升級的同時，探討中期方案，以盡快啓用題述監察系統。

(c) 委員理解近年政府部門面對財政壓力，因此建議有關部門考慮申請「大嶼山保育基金」，以補貼啓用題述監察系統所需的開支，以便盡快啓用該系統。另外，有委員申報利益表示其為「大嶼山保育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委員，若有關部門申請上述基金，為顧及公眾利益，他會支持有關申請。

(d) 現時經常有未持有許可證的車輛(例如的士、私家車及重型車輛)進入大嶼山封閉道路，以致警方需動用大量警力採取相關的執法行動。因此，委員認為部門應盡快達成共識，讓題述監察系統投入運作，以節省警力。

(e) 委員發現近日有多輛重型車輛進入大嶼山封閉道路，並停泊在梅窩，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委員認為現時有關部門對重型車輛在大嶼山封閉道路行駛的情況缺乏監管，並

詢問運輸署有關向重型車輛簽發許可證的詳情。

35. 主席詢問土拓署題述監察系統安裝於現時位置的確實日期。
36. 黎兆明先生回應指，題述監察系統於 2023 年 9 月安裝於現時位置，並已進行為期約一年的測試。其間，署方曾多次調校監察系統的位置，以提高系統讀取車牌的成功率。有關測試已於 2024 年 9 月完成。
37. 主席表示題述監察系統由安裝至預計正式啓用相隔三年時間，情況並不理想。因此，主席要求相關部門進一步研究加快啓用上述系統的方案。
38. 黎兆明先生表示署方會與警方商討加快執法系統的升級和對接工作的可行性，使題述監察系統能早日啓用。
39. 楊欣寧先生表示有關啓用題述監察系統所需的開支已安排妥當，同時亦已敦促警方的資訊科技部門加快及優先為題述系統進行升級，並獲回覆指可於 7 月開始相關工作，最快可於一年內完成，因此現時監察系統的正式啓用日期定於 2026 年下半年。監察系統與警方的執法系統完成對接後，警方會作出適當的人手調配，相信題述監察系統可於 2026 年下半年順利投入運作。
40.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為節省時間，委員建議有關部門可預先準備啓用題述監察系統所需的其他設備。
 - (b) 委員理解警方的資訊科技部門日常事務繁重，因此建議有關部門可考慮聘請承辦商處理系統的升級工作，致使題述監察系統盡快投入運作。
 - (c) 委員聽取相關部門的回覆後，認為難以向市民交代，因此希望相關部門提高處理有關事宜的效率。
41. 主席請相關部門研究加快啓用題述監察系統的方案，以便委員向市民交代。

42. 黎兆明先生表示會後會與相關部門研究加快啓用題述監察系統的方案，並回應指經土拓署、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商議後，啓用題述監察系統所需的開支已安排妥當，可隨時開始執法系統的升級工作。另外，啓用監察系統所需的路面設施亦已準備妥當，待完成執法系統的升級及對接工作後，監察系統可即時投入運作。

c) 有關改善東涌西及南大嶼交通擠塞問題的提問

43. 主席表示繼上次交運會會議上有委員提出上述提問後，運輸署、香港警務處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代表於會議上表示對開放翠群徑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並會審慎檢視有關建議所帶來的影響，但強調需時研究及討論當中的細節及安排。她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2 李立民先生；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行動主任楊欣寧先生；以及醫管局聯網總行政經理／北大嶼山醫院副行政總監尹志堅醫生、北大嶼山醫院行政事務總經理溫啟峯先生及北大嶼山醫院高級院務經理(行政事務)張敏怡女士。北大嶼山醫院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44. 楊欣寧先生表示香港警務處與運輸署已於會前商討在什麼情況下開放部分翠群徑以疏導交通，並初步計劃當毗鄰大嶼山區警察總部暨大嶼山北警署及北大嶼山醫院的裕東路路段發生交通意外，導致三條行車線完全阻塞，使車輛長時間未能通過，警方會向運輸署的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匯報情況。

45. 李立民先生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現時主要和警方商討開放翠群徑的準則和條件。初步來說，當裕東路發生嚴重交通事故，導致需要長時間全線封閉，部門會考慮聯絡醫管局方面，安排短暫開放翠群徑以疏導交通。部門可以沿用現時應付重大交通事故的聯絡機制，即是透過運輸署的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協調不同政府部門和公共交通營辦商所採取的行動，並且向公眾發放交通及事故資訊。運輸署會與警方和醫管局進一步商討上述機制下的協調方法。

- (b) 為免影響緊急車輛提供救援服務，相關部門需進一步商議有關開放翠群徑的詳細方案，包括開放時間及條件等細節。

46. 尹志堅醫生表示北大嶼山醫院對開放翠群徑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並會配合警方和運輸署，在有需要時開放上述道路。長遠而言，北大嶼山醫院希望將翠群徑交由政府管理。

47.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裕東路的交通擠塞問題影響東涌西居民多年。委員感謝部門積極回應及跟進有關開放翠群徑的建議。
- (b) 委員詢問警方有關開放翠群徑的條件，以及如何界定「三條行車線完全阻塞，使車輛長時間未能通過」中所指的「長時間」。
- (c) 委員贊成長遠將翠群徑交由政府管理，並認為此安排有助相關部門於緊急情況下互相協調，甚或可探討長遠將翠群徑開放為公共道路。
- (d) 委員認為應保留翠群徑作為緊急救援通道的用途，並只在發生嚴重交通事故以致交通嚴重擠塞的情況下才開放部分路段以疏導車流。因此，委員認為即使把翠群徑交由政府管理，亦不應全面開放予公眾使用，並建議只在緊急情況下有限度開放該道路。
- (e) 近日裕東路發生了一宗交通意外，造成交通擠塞，影響居民出行。就此，委員促請運輸署盡快就開放翠群徑制訂長遠而有效的方案，並於下次會議前向委員提交初步方案，以便委員及早向駕駛者及巴士公司發放相關資訊。

48. 主席詢問相關部門有關在緊急情況下開放翠群徑的安排的落實日期。

49. 楊欣寧先生表示由於每宗交通事故的情況和影響不盡相同，因此有關開放翠群徑的條件及時間不能一概而論。舉例而言，於深夜

時分發生的交通事故與於早上繁忙時段發生的交通事故所造成的影響截然不同。因此，警方在場的指揮人員會評估當時的交通情況，並與運輸署商討是否需要開放翠群徑。

50. 李立民先生表示由於開放翠群徑將帶來重大影響，並牽涉不同部門和機構之間的協調，有關部門和機構需進一步商討開放上述道路的詳細安排，因此暫時未有確實的落實日期。

51. 主席請運輸署於會後與相關部門及機構召開會議，商討開放翠群徑的詳細安排，並盡快就相關安排達成共識。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會後提醒運輸署跟進主席有關召開會議的要求，尚待運輸署回覆進度。)

V. 有關在長洲非法使用電動單車及電動三輪車的提問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3／2025 號)

52. 主席請與會者參閱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3／2025 號。

53.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1 黃睿謙先生；以及香港警務處長洲分區指揮官李沛霖先生及水警海港警區警民關係主任陳雙勇先生。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54. 郭慧文議員簡介提問內容，並補充指曾目睹區內有學生使用電動單車上學，因此認為應該加強教育及宣傳工作。

55. 李沛霖先生簡介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覆內容，並強調警方會透過大型及高調的執法行動，以及到學校舉辦宣傳及教育活動，雙管齊下打擊非法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

56. 黃睿謙先生表示「電動可移動工具」由機械驅動，因此符合《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汽車」的定義，須要領牌方可使用。現時在道路上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會被視為駕駛未領牌的「汽車」，可能違反相關法例。警方可依據適用的條例執法。

57.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警方於東涌就非法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高調執法，成功發揮阻嚇作用。因此，委員建議警方參考上述執法行動，在長洲區內加強執法，以減低題述事宜對居民的影響。
- (b) 據悉，警方票控電動單車使用者後，須在法庭上證明被告人曾使用電動單車的電動功能，例如提出證據證明被告人曾使用電動單車上坡，或長時間行駛而沒有使用腳踏，才能將被告人定罪。因此，委員擔心警方於票控及執法有一定困難。
- (c) 現時長洲有不少居民使用電動助力單車。由於電動助力單車只會在駕駛者使用腳踏時才起作用，因此警方難以分辨駕駛者有否使用電動助力單車的電動功能。委員擔心警方難以執法，使區內非法使用電動助力單車的情況更為嚴重。就此，委員促請警方研究如何針對電動助力單車執法。
- (d) 由於現時部分電動單車的使用者是學生，委員建議警方加強與區內學校合作，在校園進行宣傳教育，並請老師提醒學生切勿非法使用電動單車或其他電動可移動工具。
- (e) 除了長洲外，整個離島區均有非法使用電動單車的情況。曾有市民在區內拍攝到有人使用電動單車，該名市民其後把影片發送給委員。然而，由於現時缺乏向警方提供有關影片的渠道，以致警方無法跟進。就此，委員請警方考慮設立舉報機制，供市民舉報非法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的違法行為。

58. 李沛霖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警方留意到電動可移動工具的款式五花八門。有關打擊電動助力單車方面，長洲分區需尋求港島總區交通部的意見。
- (b) 至於舉證方面，警方會按照法庭的舉證準則進行檢控，並曾多次成功檢控非法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的個案。因此，

警方對打擊電動助力單車的執法及檢控行動有信心。

- (c) 長洲分區與港島總區交通部將進行大型的執法行動。警方有信心可以有效打擊區內非法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的情況。
- (d) 警方會加強宣傳教育工作，包括與區內學校合作，並呼籲老師向學生傳遞切勿非法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的信息。

59. 委員感謝警方就題述事宜的積極跟進。

VI. 有關愉景灣區內繁忙時段巴士班次不足的提問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4／2025 號)

60. 主席請與會者參閱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4／2025 號。

61.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2 陸卓文先生；以及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交通運輸助理總經理吳慧心女士及交通運輸高級執行經理曾啟亮先生。

62. 周元谷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63. 曾啟亮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現時愉景灣巴士 4 號及 9 號線分別在愉景灣四期的碧濤軒、倚濤軒和愉景灣北之間行駛，於平日上午繁忙時段的服務班次為每 10 分鐘一班，其餘時段則維持每 15 分鐘一班。
- (b) 公司一直密切留意乘客的需求。根據觀察，目前上述兩條路線於上午繁忙時段足以應付乘客需求；而於下午下課至黃昏的繁忙時段，乘客量則有上升趨勢。
- (c) 為進一步提升服務質素，公司於本年 4 月 28 日舉行的愉景灣乘客聯絡小組會議上，向各屋苑代表提出了優化巴士服務的方案。有關方案包括於下午下課至黃昏的繁忙時段

額外增派兩輛巴士，將上述兩條路線的班次由每 15 分鐘一班增加至每 10 分鐘一班；以及新增一條每 15 分鐘一班的巴士路線，往返愉景灣北的尚堤及愉景廣場巴士總站，以加強愉景灣南北之間的巴士服務。與會居民對上述優化方案表示歡迎。公司計劃於 7 月下旬落實有關方案，並預計可大幅改善愉景灣區內的交通服務。

64. 陸卓文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愉景灣的居民巴士服務(俗稱「邨巴」)屬非專營巴士服務，一般由住宅發展項目的住客、擁有人、管理機構或營辦商提供。目前，愉景灣區內的邨巴營辦商為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而乘客代表則為愉景灣服務管理有限公司。邨巴主要接載乘客往返有關住宅發展項目，其服務詳情(包括班次和服務時間等)由乘客代表及營辦商議定，然後由營辦商向運輸署申請客運營業證。運輸署會在批出客運營業證後監察營辦商，以確保有關營辦商按照服務詳情表提供服務。
- (b) 為監察愉景灣居民巴士服務路線 DB00R 的 4 號及 9 號線的運作，署方已於 2025 年 6 月上旬的下午繁忙時段進行實地調查。調查結果顯示，有關路線均按照時間表的編定班次提供服務，而營辦商亦於下午繁忙時段增設特別班次以疏導乘客。

65.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4 號和 9 號線為愉景灣區內貫通南北的循環線，因此其服務質素直接影響居民的日常出行。然而，上述路線的班次於繁忙時段無法滿足乘客的需求。以 4 號線為例，該路線連接愉景灣南的碧濤軒和最北面的愉景北商場，沿途共駛經 18 個站。據了解，每當巴士抵達第六個站(即愉景廣場巴士總站)時，載客率已接近飽和，導致在之後的巴士站(康寧閣、海燕徑及聖公會偉倫小學)候車的乘客未能上車。

- (b) 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應關注到，攜帶嬰兒車的乘客會佔用較多空間，導致車廂更加擠迫，部分乘客因此未能上車。
- (c) 委員歡迎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計劃於 7 月下旬落實有關巴士服務的優化方案，並詢問該方案是否永久性安排，以及會於什麼時段增加巴士班次。

66. 曾啟亮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上述優化方案為永久性安排，公司實施有關方案時會一併更新服務時間表，並會將新的時間表上載至應用程式供乘客參閱。
- (b) 關於增派兩輛巴士以及將班次增加至每 10 分鐘一班的安排，公司預計有關安排會於下課時段(約下午 3 時)至晚上下班時段(約晚上 7 時至 8 時)期間實施，確實的時間表仍在制定中。

67. 委員認為上述巴士服務優化方案能有效解決題述問題，並請運輸署繼續協助居民監察邨巴服務。

68. 陸卓文先生表示運輸署會繼續監察上述兩條居民巴士路線的運作，並會適時與營辦商跟進，以確保服務達至合理水平和滿足乘客的需求。

69. 吳慧心女士補充如下：

- (a) 每年開學前，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會與區內的學校溝通，以了解學校上課和下課的時間，包括學校於課外活動期間的特別上下課安排。這次巴士服務的調整正是為了遷就區內學校的課外活動的特別下課時間而作出的。公司會與不同持份者(尤其是學校和乘客聯絡小組)進行定期會面並保持緊密聯繫，務求為居民提供優質的服務。
- (b) 公司於 7 月下旬實施有關巴士服務優化方案後，會適時檢視方案以確定是否需要作出調整。

VII. 有關加強東涌東連接機場及港珠澳大橋口岸的公共交通服務的提問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5／2025 號)。

70. 主席請與會者參閱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5／2025 號。

71.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1 楊玉珊女士；城巴有限公司(城巴)高級企業傳訊主任曾健鋒先生及高級策劃主任葉煒楊先生；以及冠亮發展有限公司(冠亮)行政經理朱錦鴻先生。城巴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72. 葉培基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73. 楊玉珊女士回應如下：

(a) 城巴第 S56 號線提供連接東涌市中心、東涌東和機場客運大樓的巴士服務，服務時間為上午 5 時 50 分至午夜 12 時，繁忙時間的班次為 20 分鐘一班，非繁忙時間的班次為 20 至 30 分鐘一班。根據城巴提供的營運數據，該路線在繁忙時段的平均載客率為約六成，顯示現時的服務大致能應付乘客需求。運輸署理解乘客希望加密班次，因此署方已要求城巴檢視有關路線的乘客需求，尤其是在早晚的繁忙時段，並提醒城巴在有需要時加密有關路線的班次。

(b) 專線小巴第 901 號線提供來往東涌東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服務，服務時間為上午 6 時 30 分至晚上 7 時 30 分，繁忙時段的班次為 20 分鐘一班，非繁忙時段為 30 分鐘一班。根據冠亮提供的營運數據，有關路線在上午繁忙時段的平均載客率為約五成，顯示現時的服務大致能應付乘客需求。運輸署已提醒冠亮必須密切留意有關路線的乘客需求，並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逐步加密班次。

(c) 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留意東涌東的新屋苑落成進度和人口增長情況，以及東涌區內公共交通服務的整體需求。署方除了優化現有路線外，亦會積極研究其他可行的措施，例

如建議巴士公司及小巴營辦商開辦新路線和提供轉乘優惠等，以完善東涌東的交通網絡。署方會繼續與巴士公司及小巴營辦商保持緊密溝通，以確保公共交通服務能適切配合社區發展。

74. 曾健鋒先生回應如下：

- (a) 城巴一直密切留意東涌區內的發展及人口增長情況，並已因應東涌區(尤其是東涌北)的乘客需求，靈活調動資源，以加強第 S56 號線在上午和下午繁忙時段的服務。
- (b) 根據最近的營運數據，現時第 S56 號線的服務水平大致能夠滿足乘客的需求。城巴會繼續留意乘客的需求，並會因應未來東涌東及東涌北新發展項目的入伙情況，檢視第 S56 號線及東涌區其他巴士路線的服務水平。

75. 朱錦鴻先生回應如下：

- (a) 冠亮已於 2024 年 11 月加密專線小巴第 901 號線的班次。根據冠亮的營運數據，上述小巴路線在最繁忙時段的載客率為約五成，載客量並不高。
- (b) 冠亮相信東涌第 99 區入伙後，第 901 號線的載客量會相應增加。屆時，冠亮會重新審視是否需要增加班次或於繁忙時段延長服務時間。然而，冠亮暫時未有計劃在東涌第 99 區入伙前加密上述路線的班次。

76.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上述巴士及小巴路線的班次至今仍未回復至疫情前的水平。專線小巴第 901 號線於疫情前為乘客提供通宵服務，但現時的服務時間縮短至晚上 7 時 30 分。另外，據悉城巴第 S56 號線於繁忙時段的班次為 20 分鐘以上一班。就此，委員促請運輸署、城巴及冠亮留意上述情況，並將班次回復至疫情前的水平。

- (b) 就城巴及冠亮均回應表示會密切留意乘客需求再考慮及研究延長服務時間或加密班次，委員表示現時有關部門已公布東涌第 99 區的人伙時間表，「機場城市」的發展亦進行得如火如荼。此外，據悉機場二號客運大樓將於年底正式啓用，屆時機場的員工人數將由現時的七萬多名增加至約十二萬名。因此，委員認為運輸署、巴士公司及小巴營辦商應及早作出規劃。
- (c) 委員認為單憑載客率並不足以反映乘客對專線小巴第 901 號線服務的實際需求。由於小巴載客量有限，加上班次不足，因此東涌居民傾向選擇乘搭巴士前往東涌巴士總站，再轉乘第 B6 號線前往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 (d) 隨着區內的新屋苑入伙，城巴第 S56 號線的行車路線因而延長，導致上午的班次未能配合機場員工的上班時間。就此，委員建議城巴適當調整班次，以應付乘客需求。
- (e) 委員認為城巴只參考上午及下午繁忙時段的載客情況並不足以反映乘客的實際需求。由於大部分機場員工需要輪班工作，因此上述巴士服務於非繁忙時段仍有一定的乘客需求。

77. 曾健鋒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城巴一直密切留意第 S56 號線的載客情況，並已於裕雅苑入伙後加密該路線的班次以配合乘客需求。
- (b) 雖然居民數目增加，但目前第 S56 號線的載客率與疫情時相比並沒有顯著增加，現時第 S56 號線班次未完全恢復至疫情前水平。根據已落實的巴士路線計劃，東涌第 99 和 100 區入伙後，第 S56 號線會為上述兩區的居民提供服務，屆時城巴會檢視該路線的實際載客率，並視乎乘客需求，考慮是否需要加強服務。
- (c) 除了第 S56 號線外，城巴亦有留意區內各條巴士路線，尤其是行走東涌東及東涌北的路線的載客情況。如需求殷切，城巴亦會按情況加強服務。

- (d) 城巴在接獲委員的意見後，已隨即安排於下午繁忙時段加開第 S56 號線短途班次，以回應地區訴求。城巴會繼續留意上述巴士路線的服務情況。

78. 朱錦鴻先生回應如下：

- (a) 冠亮自去年 11 月加密專線小巴第 901 號線的班次後，一直有留意該路線的乘客量，並發現偶有一、兩班班次出現客滿的情況。冠亮會留意客滿的情況是否持續在特定時段出現。由於現階段只是偶爾出現客滿情況，因此冠亮認為暫時沒有加密班次的需要。
- (b) 專線小巴第 901 號線晚上及通宵時段的服務為冠亮帶來嚴重的營運虧損。為維持財政穩健，冠亮於疫情前已打算削減上述路線的班次。
- (c) 冠亮會密切留意營運數據，一旦發現乘客需求增加，或當進一步掌握區內新屋邨的入伙情況後，便會考慮及研究加密班次或延長服務時間。

79. 楊玉珊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就東涌東的發展，例如新道路的啓用和屋邨的入伙等，運輸署一直與房屋署及土拓署保持緊密聯繫，並會適時向巴士公司及小巴營辦商提供相關時間表，以便他們及早作出規劃。
- (b) 署方除了敦促巴士公司及小巴營辦商適時加強服務外，亦會透過實地調查以及檢視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提交的營運數據，密切監察各交通路線的服務。

80.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東涌第 99 區預計將於 9 月入伙，即距今只有三個月的時間。委員敦促城巴及冠亮密切留意乘客量的變化，並相應加強巴士及小巴服務。

- (b) 現時專線小巴第 901 號線的服務對象有限，其走線亦限制了小巴服務的長遠發展。因此，委員促請運輸署於會後研究如何令該路線進一步滿足乘客需求，例如調整相關走線，使該路線途經更多路段。
- (c) 據委員了解，專線小巴第 901 號線以往提供通宵服務是為了配合港珠澳大橋口岸的通關時間，因此認為冠亮基於營利虧損而更改服務時間並不合理，並促請運輸署做好把關工作。

81. 主席請委員、運輸署、城巴及冠亮於會後保持緊密聯繫，共同研究優化各路線的方案。

VIII. 有關東涌西巴士脫班及交通擠塞的提問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6／2025 號)

82. 主席請與會者參閱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6／2025 號。

83.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2 李立民先生。土拓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84. 劉展鵬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85. 李立民先生回應如下：

- (a) 就近來裕東路及松仁路交界路口出現的交通擠塞，運輸署早前已安排於繁忙時間調整交通燈號，為裕東路東行方向(即由滿東邨前往市中心方向)增加放車時間，當時擠塞的情況得到部分紓緩。
- (b) 題述交通擠塞的問題源於一些與工程相關的臨時交通安排。因此，運輸署已提醒土拓署及其承建商必須盡快完成有關工程，以盡早結束相關的臨時交通安排，讓上述道路的交通回復正常。據了解，土拓署的承建商已經完成相關工程，並已於 5 月 30 日重開裕東路東行方向原來的兩條

行車線。署方近日亦於早上繁忙時段在上述路段進行視察，並留意到該處的交通情況已大致回復正常。

- (c) 現時對於一些基礎建設及大型發展，各部門或項目倡議人都會對其發展項目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並在有需要時提出相應的緩解措施，例如改善現有道路網絡。這些交通評估通常由負責項目的部門或倡議人準備，並會交由運輸署及其他相關部門審批。現時東涌西的新市鎮擴展計劃已經進行了相關評估，而報告中亦有專為施工期間帶來的交通影響進行評估。根據報告，現時東涌西的道路網絡能應付施工期間帶來的車輛流量。工程實際執行時，運輸署和警方亦會審批每一項的臨時交通安排，希望在平衡社區發展的同時，減低各項工程於施工期間對交通的影響。

86.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裕東路及松仁路交界的十字路口是多條巴士路線的必經之路，對東涌西居民的出行十分重要。在運輸署調整該路口的燈號設定前，委員收到不少居民反映，指巴士於上班時段的脫班情況非常嚴重。經委員實地視察後，發現巴士駛經上述路口時須等候交通燈號轉換三至四次才能通過，令行車時間延長約 10 分鐘。以 38 號巴士為例，上午繁忙時段的班次為兩至三分鐘一班，但若於上述路口等候 10 分鐘，已令該路線脫班三至四次，導致屋邨內的巴士站大排長龍。此外，39M 及 64 號線巴士亦出現類似情況。
- (b) 松仁路及裕東路正在進行多項工程，隨之而擺設的注水護欄可能令駕駛人士造成交通擠塞甚至意外。就此，委員促請運輸署及土拓署繼續監察上述道路的車流，土拓署亦應盡快完成相關的路面工程。此外，委員請土拓署提供相關工程的時間表。

(會後註：土拓署預計松仁路及裕東路的工程將於 2025 年下半年至 2026 年年中分階段完成。)

- (c) 將來東涌區有更多基建項目動工時，區內的重型及工程車輛可能會加劇上述道路的擠塞情況。因此，工程車輛應避

免於上午繁忙時段駛經上述道路。

87. 李立民先生表示整個東涌區正進行多項工程，包括土拓署、港鐵及房屋署的項目。運輸署與警方在審視臨時交通安排時，會考慮工程部門或項目倡議人的臨時交通安排(例如封路或改道)是否必須，以及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如必須實施臨時交通安排，署方與警方會要求工程部門或項目倡議人盡量縮短有關安排的時間，以減少對交通的影響。

88.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a) 委員感謝運輸署及土拓署迅速處理題述事宜。

(b) 由於東涌區的交通情況變化迅速，各部門應加強彼此之間的協調及溝通，並繼續緊密合作。

89. 主席表示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的第一期正按計劃進行，並請相關部門將工程對該區的影響降至最低。

IX. 有關在迎禧路南行線(裕雅苑對面)增設巴士站的提問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7／2025 號)

90. 主席請與會者參閱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7／2025 號。

91.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2 李立民先生及路政署工程師／離島(2)盧詩欣女士。

92. 葉培基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93. 李立民先生表示，因應裕雅苑和東涌社區聯絡中心一帶的巴士乘客需求，運輸署正研究在迎禧路西行方向裕雅苑對面加設巴士站，讓途經迎禧路西行但不左轉入怡東路的巴士路線，例如城巴第 E23A 號線、第 N21A 號線、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第 E43 號線等於該處設站，方便裕雅苑的居民。但從技術層面而言，在題述位置增設巴士站牽涉到行人路上的樹木以及旁邊的單車徑，可預見該站的使用上客的排隊位置將會不足，因此運輸署暫時只計劃將該站。

94. 盧詩欣女士表示路政署會因應運輸署提出的交通改善方案提供相關的技術支援，並推展相關工程。

95.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a) 提問所述的巴士路線(城巴第 E11S 號線及第 E22S 號線)，原本在怡東路設有巴士站，但因應本年度的巴士路線計劃新增城巴第 E18 號線及第 E28 號線，第 E11S 及第 E22S 號線將不再途經怡東路。以城巴第 E11S 號線為例，該路線現時上午有 11 個班次，但在路線調整後，只有第 E18 號線途經怡東路，而第 E18 號線只有兩班，以致居民於第 E18 號線服務時間以外的時間需步行約 10 分鐘到迎禧路近映灣園的巴士站候車。因此，委員強調題述建議的目的是為乘客提供一個可以上車的巴士站。

(b) 委員請運輸署考慮題述建議增設的巴士站可供上落客，從硬件配套着手，減少巴士路線調整為居民帶來的影響。

96. 楊玉珊女士回應如下：

(a) 運輸署就上述巴士站的路線安排並未有定案。現時署方提出將巴士站用作落客站，主要是基於技術層面的考慮。由於該處可作排隊位置的空間不足，如作上客站，署方需確保有足夠的位置讓乘客安全地排隊候車。

(b) 如有關巴士站落成並提供足夠的排隊位置以供上客，運輸署會積極與巴士公司研究途經巴士路線於該處設站的可行性。然而，由於巴士站落成需時，未必能配合巴士路線計劃中城巴第 E18 號線及第 E28 號線的實施時間。就此，運輸署會繼續與委員及路政署保持緊密聯繫，因應巴士站落成的時間作出相關的路線調整予以配合。

97. 李立民先生表示運輸署現時的建議旨在減低對行人路的影響。由於題述位置旁邊有單車徑及花槽，因此在短時間內未能為乘客提供一個有足夠空間候車的巴士站。署方可進一步研究擴闊相關位置，惟工程時間會相應增加。

98. 盧詩欣女士表示題述位置位於百慕達公園前面，位置旁邊有花槽及單車徑。路政署原本的方案是將花槽沒有種植樹木的位置改為行人路，因為並不牽涉砍伐樹木，所以可縮短工程時間，惟該位置的空間不足，加上旁邊為單車徑，因而不適合供乘客排隊候車。若委員希望該巴士站用作上落客，署方便需研究將大範圍的花槽改成行人路，但其中將牽涉樹木的處理工作，因而會增加工程時間。

99. 委員感謝部門的積極跟進。由於本年度的巴士路線計劃即將實行，委員建議有關部門考慮先增設相關的巴士站，稍後再進一步將其擴闊和優化。

100. 主席詢問上述位置的花槽是否由土拓署管理。

101. 盧詩欣女士表示花槽內的樹木由康文署管理。路政署會與康文署商討如何處理上述位置的樹木。

102. 主席請相關部門積極考慮及跟進委員的建議。

X. 有關電單車駕駛者濫用東涌逸東邨消防通道的提問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8／2025 號)

103. 主席請與會者參閱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8／2025 號。

10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三石漢賢先生；消防處東涌消防局局長任家宏先生及東涌消防局消防隊長符俊先生；以及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行動主任楊欣寧先生。

105. 劉展鵬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06. 石漢賢先生表示位於逸東邨近平逸樓後門的消防通道閘口(即提問中附圖 1 所顯示的位置)屬於逸東邨範圍。房屋署知悉題述情況後已隨即於該閘口位置懸掛告示，提醒電單車駕駛者相關位置為緊急車輛通道，不得由該處進出。同時，署方已要求屋邨辦事處巡邏時多加留意該位置，並提高警覺，避免有關情況發生。

107. 任家宏先生表示緊急車輛通道必須時刻保持暢通，以確保救援車輛在緊急情況下可順利通過。然而，除非緊急車輛通道被阻塞，否則消防處並沒有執法權處理題述情況。

108. 楊欣寧先生表示警方會繼續於裕東路一帶進行交通執法。

109.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a) 近裕東路的消防通道閘門(即提問中附圖 2 所顯示的位置)的支柱被鋸斷，閘門被放在一旁，以致電單車駕駛者可以從該位置進出屋邨。本年 4 月，曾有一名學生在上述位置被電單車撞倒，因此委員認為有需要在原本位置安裝新閘門，以防止電單車從該位置出入屋邨。

(b) 委員了解近裕東路的消防通道閘口位置不屬於房屋署的管轄範圍，並詢問該位置是否由路政署管轄。由於現有閘門已損毀，委員促請負責部門盡快安裝新閘門。

110. 盧詩欣女士表示需於會後確認近裕東路的消防通道閘口位置是否屬於路政署的管轄範圍，以及由哪個部門負責維修該閘門。

111. 主席表示明白上述位置不屬於房屋署的管轄範圍，但該消防通道閘口位於其管轄範圍的周邊位置，因此詢問房屋署可否與其他部門合作解決上述問題。

112. 石漢賢先生表示房屋署負責管理電單車駕駛者濫用消防通道進出屋邨的情況。如其他部門需要在屋邨的外圍位置進行工程或維修，署方會予以配合。

113.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a) 委員感謝警方得悉題述情況後迅速與委員到現場視察。然而，儘管視察當日有警員在場駐守，但仍有電單車經消防通道進出。就此，委員促請警方在有關部門完成安裝新閘門前在該位置加強執法，以收阻嚇作用。

- (b) 由於長者及學生經常經過題述位置，因此委員強調不希望再有人濫用題述消防通道而導致意外發生。

114. 主席請路政署於會後就近裕東路的消防通道閘口位置的管轄責任及維修事宜回覆秘書處。

(會後註：路政署於會後回覆，該署負責由裕東路至提問中附圖 1 所顯示的房屋署消防通道閘口位置的維修保養事宜。路政署已於本年 7 月初完成更換提問中附圖 2 所指的消防通道閘口的閘門。)

XI. 路政署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其施工時間表

115. 主席表示路政署在會前提交截至本年 5 月下旬的離島區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其施工時間表，歡迎委員查詢及提出意見。

116.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II. 其他事項 有關東涌區內巴士站上蓋及行人通道工程的事宜

117. 委員詢問運輸署有關東涌區內巴士站上蓋及連接裕泰苑至松仁路巴士站的行人通道的工程進度。委員建議巴士公司在裕泰苑巴士站增設長椅，並使用不透光物料興建上蓋，為乘客遮蔭。至於雍逸樓對面的巴士站，由於龍運使用透光物料興建上蓋，因此委員請運輸署研究如何減低上蓋的透光度，以加強遮蔭作用。另外，委員促請龍運採用不透光物料興建居逸樓的巴士站上蓋，並請秘書處向龍運轉達委員的意見及建議。

118. 主席詢問運輸署可否向龍運反映委員的意見及建議。

119. 楊玉珊女士回應如下：

- (a)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嶼巴)早前已向運輸署提交於松仁路近裕泰苑巴士站興建上蓋的申請。運輸署已將有關申請文件發送至各相關部門傳閱及要求提供意見，如沒

有收到反對意見，署方將盡快批核有關申請。據了解，嶼巴會沿用現時區內其公司的巴士站上蓋的設計，因此不會有透光問題。

(b) 運輸署已於早前向龍運轉達委員就巴士站上蓋物料的選用事宜的意見。龍運回覆表示，有關巴士上蓋設計由 2003 年已開始沿用，暫時未有其它設計，但會研究可行的優化方案。

(c) 運輸署會繼續與巴士公司積極探討在巴士站上蓋鋪設物料以減低其透光度的可行性，並會適時向委員匯報。

120. 李立民先生表示有關連接裕泰苑至松仁路巴士站的行人通道的工程進度，運輸署一直聯同路政署緊密跟進，現時正進行前期工作，研究如何優化相關通道以增加其淨空高度。上述工作完成後，運輸署會與路政署進一步研究相關通道的走線。

121. 委員表示希望與運輸署到現場視察，以了解上述行人通道的擬建位置。

122. 主席請運輸署於會後聯同委員到裕泰苑巴士站實地視察。

(會後註：運輸署及路政署已於 2025 年 7 月 9 日聯同委員到裕泰苑巴士站進行實地視察。)

XIII. 下次會議日期

123.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 5 時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完-